

早大斯大甄選交換生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沈秀珍報導】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受理申請前往姐妹校日本國早稻田大學、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一九九九年年度交換生，申請自即日起至二十日（週六）止。

申請者必須為本校在學生，大學部限二、三、四年級，研究所限碩士班一、二年級或博士班學分修畢擬赴海外研究完成論文者。此外，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必須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並經所屬系所、院推薦，且健康情形良好、語文能力符合各校要求。

有意申請者，請備齊交換生甄試報名表、交換生甄試保證書、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書、體檢證明書、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兩份、中英文履歷表、自傳、研究計畫書及其他相關且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正影本，親洽國交會（L402室）辦理報名。